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

學術研究型
 教學實務型
 產學應用型

送審單位		申請人		送審職稱	
綜合意見 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 及服務潛能					

***研究審查評定基準：**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

審查人(親簽)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